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018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49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8日
聲請人	簡金旺（原名簡紀雄）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 1 字第336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 第23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 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3 4490號刑事判決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二罪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 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系爭判 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 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 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018號簡金旺聲請案